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2025年 新增全自动采收机引领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0814000001-0001)

招标公告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受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2025年新增全自动采收机引领示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2025年新增全自动采收机引领示范项目

二、招 标 人：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三、项目编号：TY20250814000001-0001

四、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内容：为持续引领新疆甜菜收获机械装备升级，保障自有采收机比例，提升采收机掌控能力，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拟采购1台高效全自动甜菜采收机进行示范。

2. 交货地点：新疆伊犁州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甜菜种植区域。

3. 项目性质：农机采购项目。

4. 功能参数：6行全自动甜菜采收机，50cm行距，适应地块最大坡度20° 三轴车型。

五、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750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授权销售证明）；
3.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
5. 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无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投标人未被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暂停投标资格及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或失信客商名单（黑名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j06_dC_WFn3H9hFWxvXcg?pwd=s001 提取码：s001）；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接受转包和违法分包；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公告期：2025年8月14日17时至2025年8月19日17时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5年8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5年8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止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完成注册报名，招标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人于2025年8月19日17时00分前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获取/购买招标文件。

注：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开户账号： 03002585315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需按第十五条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应包括以下各项资料：

符合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申请人按**第十五条操作步骤**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做成一个pdf)**：

3.1企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扫描件；

3.2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具有设备制造商授权销售证明）；

3.3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

3.5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无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投标人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3.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上资料一律采用A4规格纸张，所有证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留存。投标申请人除将上述资料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还必须将其完整地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申请人的资料，并不意味着其投标在评标时不会被否决，最终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上述资料进行审核。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帐户名称：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帐号：03002585315

注：如投标人选择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需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原件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核验。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中心4号楼；收件人：蓝工，15652970102。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4日10时（北京时间）之前，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初次使用本平台的投标人尤其需要为上传投标文件留出足够的时间，防止因为经验不足、意外等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造成投标失败。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9月4日10时00分准时开标，地点为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和腾讯会议。

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通过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和腾讯会议（会议号将另行提前通知）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十三、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

十四、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江辉、刘英

电话：13689906647、15299240152

2. 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中心4号楼

联系人：曾新东

电话：15652970102

电子信箱：lanhc@sois.sh.cn

3. 纪检监督：

3.1 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85017235

4. 过程监督

联系人：姜经理

电话：15894688905

十五、有意向的投标人按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1) 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管理平台

(网址为：<https://eps.cofcosugar.com/>，按“公告附件：操作指南“一、供应商注册”操作步骤)注册成为平台的供应商(如此前已完成注册，则可免此步)。

(2) 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注册成为采购平台的供应商。首次使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时，需由企业委托的企业管理员，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网址：<https://ecai.cofco.com>)上进入“供应商登录”模块，点击“注册”按钮，依次完成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主体认证、业

务申请三个环节，并维护本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其他人员也可登录系统进行业务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中粮E采平台/帮助中心/《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3) 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投标（响应）及了解各项环节，需要注意的是最终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及上传均需要“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确保其已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即可登录系统进行业务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中粮E采平台/帮助中心/《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及《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ca办理操作指引》。

(4) 从2025年8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5年8月1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从采购平台本项目的在线交易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在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并审查完其填报的相关信息后，将确认潜在投标人的报名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此后，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在采购平台可能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和/或澄清文件。投标人须依据可能发布的变更和/或澄清文件更新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6) 需要注意的是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和解密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确保其已办理“公司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及“授权代表个人CA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保证加、解密投标文件所用CA证书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若因为加、解密投标文件所用CA证书不一致或无效导致的加、解密投标文件失败，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建议投标人**确保CA证书在整个招投标活动期间处于有效期内**，中途更新延续变更等对

数字证书的操作可能导致加密文件无法解密。

招标人：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